**黑水县自然资源局2023年（行政）**

**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本部门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3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1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二）机构职能。

**1.综合股。**负责文电、会务、档案、机要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息、绩效管理、政务公开等工作。组织办理人大代表议案建议、政协委员提案。拟订全县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规划和计划。组织执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组织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及创新能力建设。承担国际、港澳台及跨省、跨州、跨县合作交流和有关外事事务。组织编制自然资源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工作。开展重大问题调查研究，负责起草本单位重要文件文稿，协调自然资源领域综合改革有关工作。协助开展自然资源领域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工作。牵头综合统计和本单位专业统计归口管理。承担国家和省、州、县财政安排的有关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的管理工作。拟订有关财务、资产管理的规章，负责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财务及国有资产监管，负责本单位预决算、政府采购、国库集中支付工作。承担基本建设及重大专项投资、重大装备资金的拨付工作。承担财政和社会资金的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拟订合理利用社会资金的政策措施。

承担本单位和所属单位的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工资和教育培训等工作，指导全县自然资源系统人才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及所属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建工作，承担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起草有关全县自然资源规范性文件草案。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清理工作。承担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承担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行政调解有关工作，组织重大处罚案件、许可事项听证。承担本系统权责清单制度建设、动态调整等工作。牵头协调推进本系统“放管服’’改革，承担审批服务便民化有关工作，集中承担县本级有关审批服务事项的受理、审批等工作，推进纳入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负责指导、办理全县自然资源系统重大信访事项，协调处置涉及自然资源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及维稳工作。分析全县自然资源领域信访工作情况。

承接州自然资源局办公室、人事科、信访法规科（行政审批科）的其他工作职责。

**2.业务股。**负责全县自然资源执法监督和违法案件的查处工作。依法查处重大国土空间规划和自然资源违法案件，指导协调全县违法案件调查处理工作，协调解决跨区域违法案件查处。监督指导本系统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贯彻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政策和工作规则。配合国家、省、州对乡（镇）政府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州委、州政府关于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的重大方针政策、决策部署及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督察。按照县委、县政府安排，组织实施自然资源督察相关工作。承担全县自然资源系统行政效能、党风政风建设相关工作。

组织实施全县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的实施意见。承担指导监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工作，管理登记资料。负责由县本级承担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依照国家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定期调查监测评价工作。组织实施全县性自然资源基础调查、变更调查、动态监测和分析评价。开展水、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等专项调查监测评价工作。承担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汇交、管理、维护、发布、共享和利用监督。统一监督管理全县基础测绘地理信息工作，负责全县勘察设计、咨询、测绘单位资格管理，指导测绘标志的管理与保护，管理全县区域测绘工作。

监督实施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交易规则和交易平台工作，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市场调控。负责全县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和动态监测，建立自然资源市场信用体系。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全县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贯彻落实全县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地方标准，开展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政策，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承担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和资产核算工作。依照国家相关要求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考核工作。组织实施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承担县属事业单位、改制企业的国有土地资产处置相关工作。拟定全县自然资源系统内部审计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内部审计、各类专项资金、重大项目等审计监督工作。

贯彻执行全州国土空间规划相关政策，承担建立空间规划体系工作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全县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实施。承担报省、州、县政府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的审核、报批工作，指导和审核涉及国土空间开发利用的全县重大专项规划。开展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

组织执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规范和技术标准。提出全县土地年度利用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耕地、林地、草地、湿地等国土空间用途转用政策和管理规定，指导全县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工作。拟订开展城乡规划管理等用途管制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并实施全县耕地保护政策，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负责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占用和补划的监督管理。承担耕地占补平衡管理工作。承担报国务院、省政府、州政府、县政府审批的各类土地用途转用的审核、报批工作。承担土地征收征用管理工作。负责耕地保护政策与林地、草地、湿地等土地资源保护政策的衔接。

承担国土空间生态修复政策研究工作，拟订全县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承担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承担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工作。指导国土空间生态修复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承担全县地质灾害的预防和治理工作，拟订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县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工作。组织协调和监督实施地质灾害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组织、指导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保障工作。

拟订全县矿业权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县级发证的矿产资源矿业权出让及审批登记。统计分析并指导全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调处重大矿权权属纠纷。承担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开采总量控制及相关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工作。拟订全县矿产资源战略、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承担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登记、统计和信息发布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管理、矿产地战略储备工作。实施矿山储量动态管理，建立矿产资源安全监测预警体系。监督地质资料汇交、保管和利用，监督管理古生物化石。管理全县地质勘查行业和地质工作，拟订全县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县级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工作。负责全县公益性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调查评价。承担全县地质勘查行业统计和成果统计，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行为。

承接州自然资源局执法督察室、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局、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科（审计科）、国土空间规划科、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科、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科、地质灾害防治科、矿产资源管理科的其他工作职责。

（三）人员概况。

总编制21名，其中：行政公务员编制5名，工勤编制3名，参照公务员管理人员编制13人。在职人员总数 22名，其中：行政公务员人员6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人员13名；工勤3人；退休人员16人,年末遗嘱4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3年部门财政资金总收入628.0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628.06万元。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23年总支出628.06万元。（1.其中基本支出628.06万元，具体为:工资福利支出496.6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2.14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69.25万元 。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我局行政单位按照县财政的统一要求，对2023年的各项收入及支出作了认真的清理，真实、准确、全面、及时地完成年度预、决算工作；认真对绩效目标的填报，对专项预算进行分期、分批并结合实际提前细化，保障本部门工作正常运行。资金支付严格按序时进度支付，不存在违规违纪情况。

（二）专项预算管理。

专项预算项目程序严密、规划合理、结果符合、分配科学、分配及时、专项预算绩效目标完成、实施绩效合法合规。（三）结果应用情况。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对本单位预算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对自评结果加以总结分析，为局领导决策提供参考，完善资金分配，健全管理制度，为下年预算、支出安排予以调整。

2022年我局行政单位总体绩效支出628.06万元。

基本绩效支出628.06万元;具体为: 工资福利支出496.68万元，商品服务支出62.14万元，对家庭和个人的补助支出69.25万元。黑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2023年预算资金能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需要，分配办法科学，考虑的因素必要合理，分配的结果合理，能基本保证人员经费支出和单位全年工作任务的完成。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根据部门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认真进行自评，自评得分94分，有6分为不适合指标。为县财政决策提供参考依据。主动接受监督，完善资金分配，健全管理制度。

（二）存在问题。

黑水县自然资源局行政单位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虽然根据本单位职能职责和年度工作计划，但在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由于在职人员的变动及工作任务的突发性，一些无法预计和列入年初预算的资金支出，需要在年度中间进行预算追加和调整。

（三）改进建议。

为了进一步提高本部门整体绩效水平，在预算编制和预算执行过程中，我们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组织领导。统一思想，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明确由相关部门牵头，各部门参与的绩效评价管理联席会议制度，为绩效评价工作开展创造好的条件。

（二）加强队伍建设。要抓好绩效评价管理部门的队伍建设和业务指导，培育统计调查项目和部门的绩效评价管理队伍，组建专家队伍，并加强业务培训。

（三）建立长效机制。把绩效评价作为统计系统各级各部门的日常性工作，建立绩效评价管理工作考核的长效机制。